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520210004号

当事人：上海日清建筑设计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海路1000号1幢1015

法定代表人：宋照清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在奉贤区南桥新城18单元06-D-01区域地块 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检查通知；信访调查开具整改单；整改回复；承包合同；合同金额认定说明、建设单位、违法承包单位询问笔录及对应法人委托书等。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陆万元整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陆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贰年 壹拾 月 捌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贰 年 壹拾 月 捌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没收违法所得陆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